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

签批盖章 王志清

等级 特急・明电

交安委明电[2021]7号

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"中华富强"轮 火灾事故的警示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 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 各直属海事局:

2021年4月19日23时许,威海市海大客运有限公司所属客滚船"中华富强"轮(实载乘客677人)由威海至大连开航不久后发现第三甲板汽车舱冒烟,船舶随即返航,并封闭冒烟汽车舱、释放二氧化碳,4月20日零时5分船舶靠妥客运码头,零时30分旅客全部安全转移上岸并被妥善安置,4月20日11时35分,现场指挥部组织力量对封闭舱室进行

开舱探火,11时40分发生燃爆,由于船上人员已全部撤离,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经初步了解,冒烟车辆申报装载货物为硅泥(非危险货物)。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,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,要求指导山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做好应急处置,举一反三,同时在行业内进行警示通报,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事故的发生再次对水路客运安全敲响了警钟,为深刻汲取教训,切实抓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,坚决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,现提出要求如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进一步增强水路客运安全生产工作 的责任感、紧迫感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,认真贯彻 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,坚持人 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切实扛起政治责任,牢固树立安全生产 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,安全第一,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,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"集中攻坚年" 重点任务,扎实抓好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水上 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》(安委[2021]5 号)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客运安全管理的通知》 (交水规[2020]13号)落实工作,从严从实履行部门监管 责任,推动落实属地政府管理责任,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 责任,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, 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,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险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加强监督检查,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

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督促水路客 运企业加强设施设备配备、严格按照要求配备、维护和使用 船舶消防设施,组织开展消防救生演练,严格落实船舶航行 过程中车辆舱室安全巡回检查制度。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督 促水路客运企业有效运行安全管理体系,强化执行情况检查, 确保各项措施到位;加强船员配备管理,严格船员实操能力 考核,不断提升客船船员综合素质;严格船舶检验监管,提 升客船检验质量,提高水路客运本质安全水平。各有关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货运企业加强对车辆自身安全的 检查,坚决防止车辆因漏油等原因引发失火,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货物自燃,如实向港口、航运企业申报滚装车辆载运货 物信息, 杜绝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行为; 要指导督促客运港口 经营人严格落实客滚船码头安全管理有关标准规范要求,严 格安全作业规程,加强上船车辆安全检查,对检查中发现的 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行为要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。 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客滚运输安 全检查,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, 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 对谎报瞒报危险货物运输严重违法行为,要加强与公安机关 "行刑衔接",充分利用信息共享和信用系统,对失信车辆 及驾驶员进行联合惩戒,客滚码头企业和航运企业要将失信 人员纳入黑名单管理,决不能"一放了之"。一旦发生事故

或险情,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在地方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,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,科学研判会商,采取有效措施,强化现场应急处置,严防次生事故发生,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举一反三,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

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海事管理机构要深刻汲取事故 教训,进一步压实责任,警钟长鸣,按照交通运输领域安全 生产三年专项整治部署要求,结合本辖区实际,针对"五一" 假期等重点时段,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,迅速组织辖区 内水路客运相关经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, 对排查发现的问题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封堵安全生产漏洞, 消除事故隐患,防范事故发生,确保水运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 要按照部关于深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的意见 要求,督促水路客运企业制定完善客运船舶火灾等重大风险 管控和处置措施及程序,并加强组织实施和闭环管理,确保 重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

抄送:中国船级社,部运输服务司、安质司、应急办、海事局、救捞局。

021年4